

#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建艺”,证券代码:002789)在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理性决策。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控公司目前确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1月20日  
公告名称:《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过户完成时间  
2025-12-26  
3.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4.39元/股  
过户数量:6,37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325%  
4. 本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预案,同意公司实施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出席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493,304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通过。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出席的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9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897,718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山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通过。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  
● 赎回日:2025年1月15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2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 行权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20日  
● 投资者赎回事宜:2025年1月22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标的:“凯盛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定期内股票赎回风险,本公司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强赎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牌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强赎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条款规定,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价格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权“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凯盛转债”转股自可转售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5日至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28日)止(即视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持有转股或者享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1月20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6-0.05=20.0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O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5日起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5年1月17日,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O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8日起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四)“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

定是否赎回“凯盛转债”。

二、其他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

定是否赎回“凯盛转债”。

三、回售条款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本次“凯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终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在限售期内转股的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2275306  
联系邮箱:bod@ksxscn.cn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近期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控公司目前确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概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	2025-12-29	2026-03-30	预期年化收益率0.07%-0.10%(1年期)

###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1) 虽然该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因此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保管制度、费用收取、资金流向、投向、投向项目、市场环境、收益等情况进行必要的审核并提出意见。

(4)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5)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6)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7)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8)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9)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0)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1)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2)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3)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4)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5)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6)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7)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8)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9)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20)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21) 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